政法大學

經濟學博士 台灣教育部承認之大陸學歷



推薦單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會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24 號 2 樓

服務專線:(02)2311-8247 行動電話:0935910015

傳 真:(02)2371-6056

網 址:http://www.tace.com.tw/

一、學校簡介: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是一所以法學爲特色和優勢、兼有文學、史學、哲學、經濟學、管理學等多學科門類的研究生院,地處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中心區,北臨久負盛名的"燕京八大景"之一一一"薊門煙樹",東沿元大都土城遺址公園小月河、野松林。水波蕩漾,松濤起伏,底蘊深厚,人文薈萃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成立于1983年。首任院長系著名法律史學家張晉藩先生,現任院長爲朱勇教授。

研究生院建院以來,已培養各類研究生萬余名,他們在國家法制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設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研究生院目前設法學、政治學、馬克思主義理論 3 個一級學科博士點,13 個一級學科碩士點,28 個二級學科博士點,70 個二級學科碩士點,3 個專業碩士學位點,3 個博士後流動站。2013 年 2 月全校共有研究生 6956 名,其中學歷研究生 6034 人、學位研究生 723 人;學歷研究生中有博士生 963 人、碩士生 5071 人;全校法學(二級學科)研究生 3121 人、專業學位研究生 2058 人、其它專業研究生共 855 人,另有在站博士後 74 名,法學專業研究生教育規模居全國第一。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在法學研究生教育方面開創了多項全國第一:全國第一批法律史、經濟法、訴訟法專業的博士點設于本院,全國第一個比較法、人權法、法律與經濟專業博士點首創于本院,新中國第一批法學碩士、第一批法學博士皆出自本院,法學專業的第一個外國留學博士生出自本院。目前,本院在法學專業博士生、碩士生招生規模上名列全國第一。

二、政法大學經濟研究院:

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研究生院有碩士點 6 個,分別是:政治經濟學、經濟史、世界經濟、產業經濟和企業管理、會計學碩士點,其中政治經濟學碩士點在 1979 年開始招生,企業管理碩士點 2004 年開始招生,其餘專業均從 2007 年開始招生。碩士專業另有與美國西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合作項目。博士點 1 個:世界經濟。

世界經濟專業旨在培養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德、智、體全面發展,面向二十一世紀的複合型高級的世界經濟專業專門人才。要求學生

堅實的世界經濟的基本理論和系統的國際貿易、國際金融專業知識,瞭解本專業的前沿動態,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能擔任外經外貿部門的高級行政管理及業務或在高等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的能力。能夠理論聯繫實際,善於發現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達成知識和能力的統一;熟練掌握一門外國語,並初通第二外語。研究生以課程學習為主,科學研究和管理實踐為輔;課程教學採取講授與討論相結合的方法,充分發揮學生學習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每門課均指定參考閱讀書目,任課教師與導師應對碩士生課外閱讀情況進行一定考核。博士研究生培養堅持學生參加導師課題研究為主,課程學習為輔,重在讀書和學位論文寫作。專業方向為國別經濟研究、國際金融研究、跨國公司經營戰略研究、國際經濟規則研究。根據培養目標的要求,將請校內外專家作學術講座,以拓寬、提高學生的理論知識和實際運用能力。

三、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之特色:

- 1.全部學生必須持有台灣身分證及台胞證。
- 2.修業時間含撰寫論文共需三年。
- 3.有關報考學生學經歷條件,需事先經推薦單位審核,通過報考資格並由推薦單位在每年 十二月十五日截止之前,協助完成港澳台研究生之報名手續。
 - 4.次年四月初參加港澳台研究生入學考試(考試地點由主辦單位安排在廣州、香港、澳門等擇一地點參加)。
 - 5.入學後,有關課程安排、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必要時由本學會協調校方及學員。
 - 6.學員有義務遵守推薦單位之安排,同時依照大陸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以便順利畢業。
 - フ.報考資格:
 - (1)國內外大學之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 (2)報考資格皆由校本部審查,入學考試科目:英文、世界經濟、西方經濟學(微觀、 宏觀)。
 - 8.主要課程:

國別經濟、 國際金融、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外語

四、注意事項及與相關服務:

1.研修流程:

● 第一年研修課程,每次赴校上課也與博導討論論文進度。

- 論文寫作為期1~2年,期間須在期刊發表文章至少3篇。
- 論文完成後進行論文審核。
- 論文審核通過後,進行論文答辯。
- 答辯通過者,可獲得博士學歷/學位雙證。
- 博士論文不得少於10萬字。

2.相關服務:

- 指導教授由經濟研究院博導擔任。
- 提供相關課程輔導,延攬學術界教授培養、強化學生專業素養。
- 舉辦各式研討會、論壇,拓展學生參與研習層面,並累積論文發表經驗。
- 協調多種與教育有關之期刊,作為學生發表論文平台。
- 親自帶領到校參加輔導課程、入學考試、註冊、課程學分進修。

3.學費及綜合服務費:

- 入學審查書類認證及教授推薦
- 報名港澳台研究生入學考試
- 取得港澳台研究生准考証及輔導入學考試
- 取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入學通知書
- 註冊及第一學年相關費用
- 第二學年相關費用
- 第三學年相關費用

(以上費用不含前往參加入學考試及研修學分等赴中國大陸之所有食宿交通等費用,若未 錄取,已繳服務費用全額退費)